**附件**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2022年度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任务要点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任务要点名称** | **年度目标** | **分值权重** |
| 围绕中心履职尽责（700分） | 重点（职能）工作（680分） | 做好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 |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提升，制订具体攻坚方案和整改台账，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确保工作见到实效。未按要求做好工作的，根据满意度考核办法将进行扣分；发生群众不满意情况，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将对年度考核结果进行一票否优。 | 10 |
| 全面推进“赢在中层”工作。 | 完成“赢在中层”年度工作任务，全面推进政治能力教育、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年轻干部常态化配备、干部培训、实践锻炼、差异化考核等14项具体措施，优化单位科室职能和人员配置，为机关提供强有力支持保障。未完成或完成效果较差的据实扣分。 | 10 |
| 安全生产 |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全年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因重大风险隐患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一票否决 15 |
| 信访稳定 |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全年不发生越级访、进京访、大规模群访事件，或因其他信访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 5 |
| 市长热线问题办理 | 按时高质量办理市长热线反馈问题，办结及时率100%，回访满意率95%以上。 | 5 |
|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严格落实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疫情信息报告和应检尽检制度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应检尽检率达到100%。 | 30 |
|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 | 对各自承担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能够有效开展技术性指导、日常督导通报等事务性工作，定期督导检查、反馈问题、进行通报，提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 | 20 |
| 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 | 1、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2022年底，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4级，智慧服务达到3级，智慧管理达到2级。 2、按照《医院智慧服务十条措施（2022年）》要求，按时限完成目标任务；力争年底前实现诊间结算、床旁结算。 | 15 |
|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严防院感事件发生 | 1、按要求健全完善院内感控管理机制，配齐配强院感专（兼）职人员,强化全员感控知识、技能培训； 2、严格落实院感四级巡查、四项机制，强化院内管理，主要负责人每月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按时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3、完成新冠肺炎医疗救治等政府指令性疫情防控任务。 | 10 |
| 实施枣庄市妇幼保健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院感防控提升行动 | 按照《枣庄市妇幼保健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院感防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落实感控各项措施，做到内外同防、医患同防、人物同防，确保妇幼保健机构院内零感染、涉疫孕产妇零可避免死亡的“双零”目标。发生1例及以上新冠肺炎院内感染或涉疫孕产妇可避免死亡，该项不得分。 | 20 |
| 完成山东省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 | 按照《山东省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方案》要求，确保10月底前完成省妇幼系统的部署应用、系统对接、数据集成等工作。任一项未完成，该项不得分。 | 15 |
| 强化市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能力建设，全力保障母婴安全。 | 加大救治中心能力建设力度，优化救治工作流程，完善转会诊和救治网路，提高多学科综合救治能力和服务质量，母婴安全三项核心指标未达到省定指标或较三年平均指标下降不得分。 | 50 |
| 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提档升位 | 根据国家、省、市部署，按要求完成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相关工作，2022年绩效考核成绩综合排名居于市级三甲妇幼保健机构前列。 | 50 |
| 建设标准化中医药科室 | 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不含口腔医院）全部设置标准化中医药科室，建立中医参与会诊制度。 | 10 |
| 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 | 加强为老志愿服务、优化老年就医服务流程、改善老年患者就医环境，积极开展安宁疗护服务。 | 20 |
| 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 1、项目资金下达后按时限组织实施； 2、未因自身原因造成资金被收回、调整或调整项目。 | 5 |
| 加强预决算管理 | 1、按时完成预决算上报； 2、按要求对预决算情况进行公开； 3、对预算绩效目标开展自评； 4、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重点评价； 5、单位自评和财政抽评结果差异较小，抽评结果为“良”及以上。 | 5 |
| 思想作风能力建设。 | 扎实推进干部思想作风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五比五看” 活动。 | 10 |
| 全面加强党对卫生事业的领导 |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强化新闻舆论引导情况，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守正创新。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重视和加强统一战线工作。 履行抓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加强院党委、纪委建设情况，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工程。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注重抓实抓细，构建长效机制，弘扬新风正气以及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和问责追究。 | 20 |
| 强化辖区管理。 | 完成全市妇幼健康工作20项主要任务指标，基本、重大公共卫生妇幼项目绩效考核位列全省中位以上。 | 30 |
| 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身份核对工作。 | 1.严格执行《山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鲁卫发〔2019〕10号）及《枣庄市出生证明管理办法》（枣卫发〔2019〕14号）各项规定，违反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中任意一项扣20分； 2.全市当年出生当年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率≥9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5分； 3.全市年度废证率不超过1%，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5分； 4.按照《关于在住院分娩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和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中进一步加强身份核对的若干意见》通知要求，完成身份核对工作，未完成扣10分。 | 20 |
| 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和“敬老月”活动 | 按照下发方案要求，认真开展系列活动，达到活动目的。 | 10 |
| 离退休干部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 完整及时 | 10 |
| 法治建设 | 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法治建设，严格依法规范执业；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卫生健康“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未完成1项扣5分，年内因违反相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以上处理，该项目不得分。 | 20 |
| 加强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 | 参照省重点专科建设要求和考核细则完成省级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任务。 | 5 |
| “西医学中医”培训 | 组织西医人员积极报名参加“西学中”培训，在全市培养一批中西医结合人才。 | 5 |
| 加强中医药质量管理 | 严格落实主体管理责任，加强中医药医疗质量管理 | 5 |
| 中医药文化宣传工作 |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依托门诊大厅、文化宣传栏、义诊活动等积极向社会公众传播、宣传、普及、弘扬中医药文化。 | 10 |
| 认真开展法定传染病防治，做好卫生应急工作。 | 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率100%，报告合格率≥95%，漏报率≤0.5%；落实预检分诊制度，依法采取消毒隔离措施；肺结核登记报告率100%，肺结核转诊率100%；产前、术前艾滋病抗体筛查率≥95%；院内死亡病人死因监测报告率100%；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应急管理科室、人员及其职责；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年内组织1-2次专项演练；设立专门应急物资储备库，制度健全，管理有序。 | 10 |
| 产科接种室规范开展预防接种工作。 | 新生儿乙肝疫苗（首针）、卡介苗合格接种率100%，无超范围接种； | 10 |
| 开展重点传染病的标本采集、检测、信息录入工作。 | 完成重点传染病的标本采集、检测、信息录入任务，完成率100%。 | 10 |
| 重点学科建设 | 建立健全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制度，制定重点学科建设的发展规划，有明确的后备学科带头人和学科建设梯队2分。 | 10 |
| 继续医学教育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率100%，年度任期考核合格率95%以上。争取新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项目1-2项。按照要求，规范举办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4分。 | 5 |
| 生物安全 | 健全各项生物安全工作制度，保障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无生物安全事件发生。 | 10 |
| 人才培养 | 年内选派中青年业务骨干外出进修学习不少于20人次。2分 | 10 |
| 宣传教育、健康素养 |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宣传工作的先行先导作用，强化组织、队伍、制度和载体建设，围绕中心工作开展理论宣传、社会宣传和新闻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干部职工道德素质，增强卫生文化软实力；加强与主流媒体联系并借助门户网站及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强化舆情研判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卫生健康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年内在省级以上各类媒体进行宣传不少于40次；深入开展科普专家走基层活动，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职工、群众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推动健康枣庄和健康促进工作取得新突破。 | 10 |
|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医联体建设，积极推进分级诊疗 | 1、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探索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以优质医疗资源深入基层为主线，加强与成员单位的紧密协作，健全双向转诊机制，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2、加强专科联盟建设与管理，明确成员单位功能定位，加强交流、合作，推进专科与专病的内涵建设； 3、加强监管，认真开展对口支援工作； 4、持续优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监测系统”监测指标落实，按要求完成季度监测数据上报，强化医改成果宣传。 | 20 |
| 提升医疗质量管理 | 医疗质量指标：(1)急危重症抢救成功率≥80%；(2)入出院诊断符合率≥95％；(3)病床使用率90%-95%；(4)平均住院日≤8.5天；(5)病床周转次数≥19次/年；(6)择期手术患者术前平均住院日≤3天；(7)甲级病案率≥90%；(8)手术前后诊断符合率≥95％；(9)大型医疗设备检查阳性率≥70%；(10)处方合格率≥95％；(11)急诊留观时间≤72小时。 | 20 |
| 加强护理质量管理 | 护理质量指标(1)住院病人对护理服务满意度≥90%；(2)护士长手册使用率达100%；(3)基础护理合格率≥95%；(4)危重病人护理合格率≥95%；(5)护理文书书写合格率≥98%；(6)护理三基训练合格率100%；(7)护理技术操作合格率100%；(8)急救物品完好率100%；(9)健康教育覆盖率100%；(10)病房床护比达1:0.5。 | 20 |
| 加强重点专科建设与管理 | 健全完善现有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的投入与管理，积极争创新的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形成专科可持续发展机制：（1）制定差异化发展措施，在建设资金投入、人才引进培养、硬件设施提升等方面给予保障、倾斜；（2）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调研专科建设推进情况，促进临专科能力提升、临床技术创新性研究和成果转化；（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外出学习，加强与上级医院的沟通协作。 | 15 |
| 加强质控中心管理 | 1.加强对挂靠在本院的质控中心的管理，保障开展工作所必需的人员经费、日常工作经费、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等。 2.督促本院质控中心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开展质控活动并不少于2次/年，全面掌握本专业基本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质量提升，促进本专业诊疗规范化、同质化； 3、及时报送质控工作开展情况，每年12月底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 20 |
|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 积极推动建立患者综合服务中心（窗口），推进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疾病预防、预约诊疗、门诊和住院等一体化服务。建立健全预约诊疗、远程医疗、临床路径管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多学科诊疗、日间医疗服务、合理用药管理、优质护理服务、满意度管理等医疗服务领域十项制度。 | 15 |
| 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建设 | 1、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100%。2、安检覆盖率100%。3、按年度参加医疗责任保险。4、设置警务室，安装一键式报警。5、严格落实《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医疗投诉和医患纠纷调处，医患纠纷无越级、重复上访事件发生，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比率≧60%。 | 15 |
| 加强行业作风建设 | 1、深入开展行业作风常态化宣传教育，制定全员学习培训计划，每月至少安排1次专题学习，重点岗位重点教育； 2、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专项行动、不合理医疗检查深入治理专项行动、医疗卫生领域商业贿赂专项治理等活动，倡树风清气正的行业作风。 | 15 |
| 强化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指导帮扶 | 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帮扶力度，按要求选派业务院长、建立名医基层工作站，加强选派人员管理，强化综合扶持措施，提升帮扶工作成效。 | 10 |
| 维护女职工权益 | 做好女职工权益保障，执行法定节假日休息制度。未做到的酌情扣分。 | 5 |
| 创新性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 | 建立健全“互联网+护理服务”工作制度、服务规范、运行机制等，推动“互联网+护理服务”规范开展，持续提升医疗护理质量安全，社会效果显著。 | 10 |
| 专项考核（20分） | 完成党委书记人才工作项目。 | 对照年初制定的《2022年度党委书记人才工作项目台账》，落实年度人才工作重点任务。未完成或完成效果较差的据实扣分。 | 10 |
| 开展新医药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 | 提供有效招商线索，并于年内签约开工的进行加分；提供招商线索的，视推动进度酌情加分。”更正为“提供有效招商线索，推进项目签约、开工。完成1个亿元以上项目签约、开工得满分；未开工的，按签约项目规模、数量按比例得分；未签约未开工的，仅提供招商线索的，视项目推动进度酌情得分。 | 10 |

填报人： 联系电话：